

# A 股绿色周报 | 17 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 中银绒业控股公司因未验收即投用被罚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17 家上市公司。

其中，6 家属于国资控制企业。《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17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 171.9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李少婷 每经实习记者 刘志远 每经编辑 陈俊杰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市区、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 本期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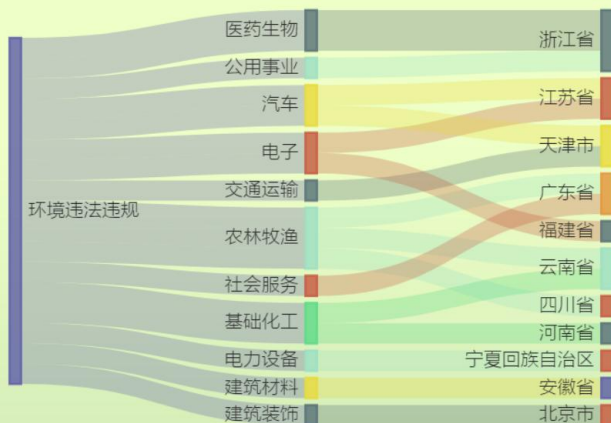
未验收即投用

# 中银绒业旗下公司被罚

因水污染、大气污染行为

# 12家公司合计被罚320万

### • 环境风险榜涉及公司分布情况



未验收即投入使用，中银绒业（SZ000982）控股公司被罚 46.6 万元；超标排放废气，海螺水泥（SH600585）控股公司收到罚单 20.9 万元.....

2023 年 9 月第五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3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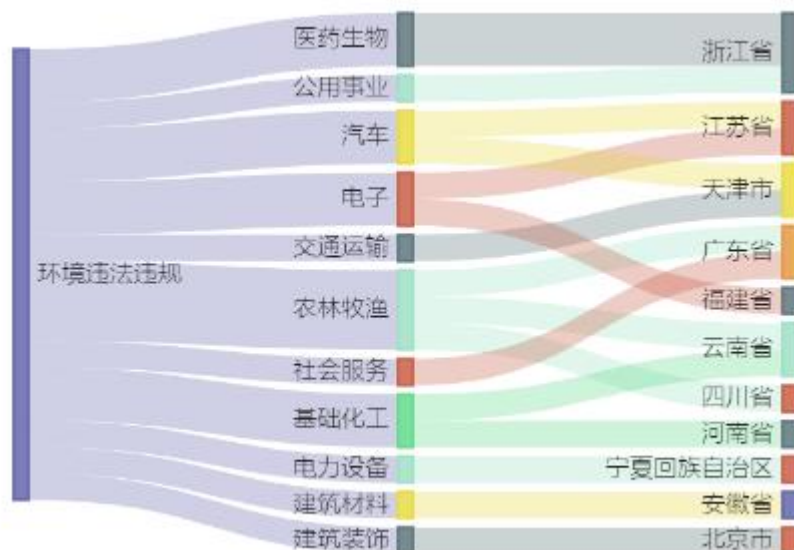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区、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9 月第五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17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 **一周绿鉴：未验收即投入使用，中银绒业控股公司被罚 46.6 万元**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9月第四周）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17 家上市公司。其中，6 家属于国资控制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17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 171.9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中银绒业控股的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未验收即投入使用。”被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罚款 46.6 万元。

文号为成环罚字〔2023〕DJY027-1、2 号的处罚书显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被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罚款 46.6 万元。

根据中银绒业相关公告，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5 月共收到 6 份环境处罚罚单，已足额缴纳 4 份罚单，罚款共计 97200 元；尚未缴纳罚款共计 72.34 万元。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罚单后，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相应整改，总结教训，梳理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制定预防措施并落地执行。

中银绒业披露的公告显示，中银绒业于 2021 年 3 月通过投资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新能源材料领域。同时，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税前利润 1603 万元，与承诺实现税前利润 800 万元相比较，完成率为 200.38%；2022 年度实现税前利润 1742 万元，与承诺实现税前利润 1000 万元相比较，完成率为 174.19%。

## **环保处罚：因水污染、大气污染，11 家上市公司关联企业被罚**

本期收录的环境处罚数据中，因水污染、大气污染，1 家上市公司，12 家上市公司的 11 家关联企业合计被罚 320.1 万元。

其中，东方园林控股公司化州市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48 万元，具体而言，化州市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色度分别为 159mg/L、82.6mg/L、5.7mg/L 和 700 倍，均超过了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许可限值。

化州市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所涉罚额，也是本期因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被罚的 12 家公司中最高的。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陈诗钰、赵子淳、何沁超对本文亦有贡献）**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